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2018-2019 年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

證明文件封面頁

申請人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 監護人)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填表須知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申請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
- ※ 請把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此頁背後，並釘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

申請人

配偶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 (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 的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2018-2019 年度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1.	中文姓名	_____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A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C 小姐
2.	英文姓名	_____	
3.	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Flat(室) _____ Floor(樓) _____ Block(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 HK(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2 KLN(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3 NT(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4 OHK(香港境外)	
4.	出生年份	_____ 年	
5.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6.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7.	其他聯絡電話/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8.	申請人在 1.4.2017 - 31.3.2018 期間的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婚(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請說明: 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二、家庭成員資料

A.	配偶		
1.	中文姓名	_____	
2.	英文姓名	_____	
3.	出生年份	_____ 年	
4.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 請圈適當格子、*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及 @ 可選擇性填寫)

B. 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1.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 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1.4.2017 - 31.3.2018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其他

2.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 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1.4.2017 - 31.3.2018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其他

3.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 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1.4.2017 - 31.3.2018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其他

4.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如未能提供, 請在下方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1.4.2017 - 31.3.2018 期間的狀況。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其他

(# 請圈適當格子)

C. 受供養父母 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 圓 圈						
(若填「是」毋須填報C部，若「否」請繼續填寫C其餘部分。請根據「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第3.6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並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安老院收據、報稅表或宣誓紙等。) 如由申請人填報之供養父母資料未能與提交之報稅表內供養父母欄資料相符，請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必須填寫為：						
1 「我／我配偶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內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證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6個月與我的家庭同住，特此聲明。」或 2 「我／我配偶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證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至少6個月是居於我／我配偶自置／租用的物業，特此聲明。」或 3 「我／我配偶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證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居於安老院，有關費用由我／我配偶支付每人至少6個月，特此聲明。」或 4 「我／我配偶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內向所供養之父母，列出姓名/身份證號碼/與申請人關係，各人沒有在此期間受僱並提供每人至少6個月之全部生活費用，特此聲明。」						
			供養情況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內 至少6個月：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副本) 及出生年份	與申請人 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 ／其配偶自 置或租用的 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 申請人／其配偶 支付 有關費用或由申 請人 ／其配偶提供 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hr/> 英文姓名 <hr/> 出生年份 <hr/> (年)	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hr/>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文姓名 <hr/> 英文姓名 <hr/> 出生年份 <hr/> (年)	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hr/>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圈適當答案)

3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出生年份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年)				
4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出生年份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年)				

(# 請圈適當答案)

三、 家庭收入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及相關的實際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及提供相關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見「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第 6 段)。如屬非在職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等)，請註明情況及附上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紙，聲明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宣誓紙內容可填寫為：「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或「本人由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至今為待業狀況及沒有任何收入，特此聲明。」等。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請參照「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的附錄參考樣本(二)(三)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如有需要，可另以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如非全年， 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本校填寫
1	申請人	# 全職		薪金 (\$)		
		# 兼職		營業盈利 (\$)		
2	配偶	# 全職		薪金 (\$)		
		# 兼職		營業盈利 (\$)		
3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 全職		薪金 (\$)		
	姓名: _____	# 兼職		營業盈利 (\$)		
4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 全職		薪金 (\$)		
	姓名: _____	# 兼職		營業盈利 (\$)		
5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 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車位/ 車輛/船隻的租金 收入 (\$)	定期存款、 股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過 領取的退休金 除外) (\$)	孤兒寡婦金/ 恩恤金 (\$)	其他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家 庭總收入：		=====		

請圈適當答案

注意：

「家庭成員」包括指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父母。

「家庭收入」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請圈適當答案)

四、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五、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頁補充)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或/同住未婚子女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或/及將他／他們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
2	如你的家庭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 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六、 聲明書

I) 本人/我們已閱讀「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申請指引」)。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資助的有關安排。本人/我們特此承諾及保證遵從一切在「申請指引」內列出的要求及細則作此申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本人/我們特此聲明：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我們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i)真道書院(下稱「該校」)會根據本人/我們在綜合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及(ii)「該校」有權覆核本人/我們的申請，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該校」職員充分合作；及(iii)「該校」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該校」職員進行調查，「該校」有權即時使該項申請失效或使已簽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失效，及取消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我們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我們可能因此被法律控訴/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該校」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我們的資助歸還「該校」。

(b) 本人/我們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有關的個人資料。

(c) 本人/我們獲本表格內列出的其他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並特此代表他們同意「該校」及其授權的機構可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及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他們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II) 本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制，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及同意申請資助的有關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如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只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月起生效。

()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校方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或所填報的資料欠詳盡，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補充所有必需的資料或/及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於校方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將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如申請人希望繼續申請學費減免，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完整的申請資料。當學費減免成功獲得批核，其津貼會由收到補交之申請表連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當月起生效。

(請於()內加上✓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配偶簽署：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 * \div (\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作為計算家庭收入的一部份。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logosacademy.edu.hk/tw/forms-download/> 內之「2018-2019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組別的資助幅度折算表如下：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下數值介乎	學費資助幅度
\$0 至 \$50,000	全額
\$50,001 至 \$80,000	半額
超過 \$80,000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例子 1：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一名(三人均有工作及收入) 及一名在中學就讀的女兒。

a) 申請人總收入	\$120,000
b)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98,000
c)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	\$72,000
d)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10,000

$$\text{AFI} = (\$120,000 + \$98,000 + \$72,000 \times 30\% + \$10,000) \div (4 + 1) = \$49,920$$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例子 4
申請人總收入	\$120,000	\$250,000	\$200,000	\$360,000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98,000	\$ 0	\$100,000	\$120,000
同住的未婚子女 總收入	\$72,000 (× 30%)	\$ 0	\$ 0	\$ 0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10,000	\$ 0	\$ 0	\$ 0
家庭成員人數	4 個成員	3 個成員 (單親家庭)	3 個成員	4 個成員
AFI	\$49,920	\$50,000	\$75,000	\$96,000
學費資助幅度	全額	全額	半額	不合資格

註一：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註二：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即表示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祖父母 / 兄弟 / 姐妹 / 朋友等 (包括金錢或住屋津貼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或其他生活使費)。